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稽核設置及作業要點

114年4月1日 113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 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,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創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監督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督會)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委請外部專業稽核機構 或人員,執行稽核任務,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。

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,本學院得聘請校內具前述資格同仁擔任 稽核人員,稽核人員之聘任或委外辦理均須經監督會同意。

本學院總務、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,不得擔任稽核人員。

- 三、第二點第一項所述稽核任務包括:
 - (一) 查核本學院財務。
 - (二) 查核本學院內部控制建置及遵行情形。
 - (三) 評估本學院經營績效。
- 四、稽核人員應依本學院風險管理制度評估結果,擬訂年度稽核計畫,並依下列規定及期 程辦理:
 - (一) 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監督會同意後實施。
 - (二)每年二月底前做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,並檢附工作底稿相關資料。年度稽核報告,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,並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1. 稽核項目、稽核內容及說明。
 - 2. 稽核方式。
 - 3. 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。
 - 4. 改善措施或具體與革建議。
- 五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,應獨立超然,並得視任務需求,請本學院提供必要資料以供查閱, 本學院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,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稽核人員執行任務,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外,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,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,應自行迴避。稽核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由監督會命其迴避。

- 六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,應本誠實信用原則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- (一) 明知本學院收支有缺失或異常事項,故意隱匿或作不實、不當之揭露。
 - (二) 怠於行使職權,致稽核效能不彰。
 - (三)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,監督會應命其限期改善,必要時,得懲處、調整職務或終止委任。

- 七、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所述缺失或異常事項,指下列情事:
 - (一) 本學院收支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。
 - (二) 本學院收支執行未達績效目標。
 - (三) 本學院收支執行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 - (四)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。
 - (五)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。
 - (六)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。
 - (七)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。
- 八、稽核人員執行任務,發現有缺失或異常事項,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,作成年度稽核 報告,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。

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,經提報監督會後,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,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,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。

- 九、為有效提升本學院治理成效,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,得列入本學院績效考核 參考。
- 十、稽核人員不得洩漏本學院業務或技術之秘密及個人資料,退休、離職或終止委任亦同。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監督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